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
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2158020-00300186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1月05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1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02158020-00300186 (内部编号: TP2026001)
2.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
3. 项目预算金额: 1408000.0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包 1-428000.00 元, 包 2-600000.00 元, 包 3-38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预算编号
1	文创及周边产品	42.8	100	0025-00018343 8
2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 速筛查	60	1500	0025-00018343 7
3	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	38	35	0025-00018343 9

注: 供应商可以响应任一包件, 也可以响应全部包件;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包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允许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开启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 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能满足此要求，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1-16 13:30:0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响应开启

1. 时间：**2026-01-16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21-6422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21-5403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磊**

电话：**156180053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2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响应开启（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ins>（包1：10；包2：10；包3：10；）</ins>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

		<p>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p>						
5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文创及周边产品</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文创及周边产品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文创及周边产品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7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9	供应商中选包数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须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		

		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就低为准；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是否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2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 <u>不提供</u> 现场演示
13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 <u>不要求</u> 提供样品
14	响应文件组成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磋商。 (3) 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成交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金额：/。</p> <p>(1) 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帐号：316926-00002033470。</p> <p>(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1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具体要求：/。</p>
19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p> <p>(2)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按照采购人采购付</p>

		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50% 款项
20	响应文件 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1	响应文件 的接收	(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 (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响应开启（解密）时递交至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22	响应截止 时间	2026-01-16 13:30:00 （北京时间） 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23	响应开启 时间与程序	2026-01-16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 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响应开启（解密）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已成功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24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 (2)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25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

	<p>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p>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计量检定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计量检定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磋商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

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注：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响应范围、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

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之处以及与供应商提供的与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当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六）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

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响应无效的情形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审程序及磋商小组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

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响应开启（解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开启（解密），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响应开启（解密）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1. 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三）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代理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3.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不允许分包的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严禁转包。

(二)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其他

1. 采购活动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标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1. 项目概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预算编号
1	文创及周边产品	42.8	100	0025-000183438
2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	60	1500	0025-000183437
3	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	38	35	0025-000183439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供应商存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职责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三、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

2. 抽查任务实施期间涉及新老标准换版的，响应时应至少满足老版标准检测能力范围，并承诺任务实施时具备新版标准能力。

3. 供应商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 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抽取、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涉及产生的邮寄费用由寄出方支付。

6. 供应商应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机构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的检验工作。

7. 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供应商不得将抽检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技术机构。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供应商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如成交，人员团队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人员数量要求：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3年以上所投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

（2）项目团队成员要求：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应包括项目负

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全面，经验丰富。

（三）实验室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环境，配备完善的检测设备保障本项目高质量有序进行。所配备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

（四）管理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五）抽查信息掌握

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广泛收集生产企业信息，注重信息全面准确性，确保抽查工作效率。

（六）工作质量保证

在承担近3年国家或省级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如被市场监管总局向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近3年未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监督抽查任务的机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方式：书面文件资料整体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效力从高到低分别为：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响应文件及承诺、磋商文件。当两个或以上部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效力高的为准。

五、付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采购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2)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得减少抽样批次数量，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2) 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附件：

包件	包名称	对应技术要求
1	文创及周边产品	SHSSXZ0236-2025 模型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0237-2025 簿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0238-2025 金属保温杯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0239-2025 徽章、钥匙扣及金属摆件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00-2025 学生用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要求

3	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	SHSSXZ0251-2025 彩色电视机产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252-2025 移动式空调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

包 1:

编号: SHSSXZ0100-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学生用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抽样数量见表 1。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涂改制品	修正液	70mL	40mL
		修正带	180m	100m
		修正贴	100 张	50 张
		修正笔	20 支	10 支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水性圆珠笔	20 支	10 支
		中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可擦性圆珠笔	20 支	10 支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铅笔	20 支	10 支
		活动铅笔	20 支	10 支
		考试用铅笔	20 支	10 支
		记号笔	20 支	10 支
		水彩笔(马克笔)	20 支	10 支
		荧光笔	20 支	10 支
		白板笔	20 支	10 支
3	橡皮擦	橡皮擦	2 块	1 块
	笔袋	笔袋	3 个	2 个
5	课业簿册	课业簿册	8 本	4 本
6	胶黏剂	液体胶	360mL	240mL
		固体胶	120g	80g
				40g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浆糊	400mL/460g	260mL/300g	140mL/160g
7	彩泥	2 套	1 套	1 套
8	书套	3 只	2 只	1 只
9	美术用品	水彩画颜料	2 套	1 套
		蜡笔	2 盒	1 盒
		油画棒	2 盒	1 盒
		彩色铅笔	2 盒	1 盒
10	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	卷笔刀	2 个	1 个
		手动削笔机	2 个	1 个
		文具剪刀	2 把	1 把
		美工刀	2 个	1 个
		学生圆规	2 个	1 个
		绘图仪尺	2 套	1 套
		文具盒	2 个	1 个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2 学生用品（涂改制品）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 21027-2020/4.1
2	苯的含量	GB 21027-2020/附录 C	GB 21027-2020/4.3.1
3	氯代烃	GB/T 32613-2016	GB 21027-2020/4.3.2
4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GB 21027-2020/4.5
5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5.8	GB 21027-2020/4.8

表3 学生用品（书写笔）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 21027-2020/4.1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GB 21027-2020/4.5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5.8	GB 21027-2020/4.8

表4 学生用品（橡皮擦）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 21027-2020/4.1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GB 21027-2020/4.5

表 5 学生用品（笔袋）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 21027-2020/4.1
2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GB 21027-2020/4.4.1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GB 21027-2020/4.4.2
4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GB 21027-2020/4.5

表 6 学生用品（课业簿册）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 21027-2020/4.1
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GB 40070-2021/6.1
3	D65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GB 40070-2021/6.1

表 7 学生用品（胶黏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GB 21027-2020/4.2
2	苯	GB 21027-2020/附录 C	GB 21027-2020/4.2
3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附录 D	GB 21027-2020/4.2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2020/附录 E	GB 21027-2020/4.2
5	丙烯酰胺	EN 71-10:2005 EN 71-11:2005	GB 21027-2020/4.2
6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GB 21027-2020/4.5

表 8 学生用品（彩泥）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 21027-2020/4.1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GB 21027-2020/4.5
3	游离甲醛的限量	GB/T 32606-2016	GB 21027-2020/4.6

表 9 学生用品（书套）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 21027-2020/4.1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GB 21027-2020/4.5

表 10 学生用品（美术用品）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 21027-2020/4.1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GB 21027-2020/4.5
---	----------------------	-----------------	-------------------

表 11 学生用品（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 21027-2020/4.1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GB 21027-2020/4.5
3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GB 21027-2020/4.9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236-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模型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3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模型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材料	GB/T 26701-2011/4.1.1、5.1.1	GB/T 26701-2011/4.1.1
2	毛刺和锐利边缘	GB/T 26701-2011/5.1.2	GB/T 26701-2011/4.1.2
3	石棉	GB/T 26701-2011/4.1.4.3	GB/T 26701-2011/4.1.4.3
4	弹射物端部	GB/T 26701-2011/4.1.4.4	GB/T 26701-2011/4.1.4.4
5	模型产品的正常使用	GB/T 26701-2011/4.2.1	GB/T 26701-2011/4.2.1
6	涂层附着力	GB/T 26701-2011/4.2.4 GB/T 9286-1998	GB/T 26701-2011/4.2.4
7	静态模型稳定性	GB/T 26701-2011/4.2.5	GB/T 26701-2011/4.2.5
8	车辆动态模型抗撞击强度	GB/T 26701-2011/5.2.2	GB/T 26701-2011/4.2.6
9	车辆动态模型抗跌强度	GB/T 26701-2011/5.2.3	GB/T 26701-2011/4.2.7
10	线控模型抗拉强度	GB/T 26701-2011/5.2.4	GB/T 26701-2011/4.2.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推荐性质量要求
11	弹射模型耐用性	GB/T 26701-2011/5.2.5	GB/T 26701-2011/4.2.9
12	外观要求	GB/T 26701-2011/4.3	GB/T 26701-2011/4.3
13	标志和说明	GB/T 26701-2011/5.1.4	GB/T 26701-2011/4.4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237-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簿册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6 件，其中 3 件作为检验样品，3 件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簿册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内芯用纸定量	GB/T 451.2-2002	QB/T 1438-2007/5.2
2	张数（不包括封面、封底）	QB/T 1438-2007/6.8	QB/T 1438-2007/5.8
3	两面对线偏差	QB/T 1438-2007/6.7	QB/T 1438-2007/5.8
4	断线	QB/T 1438-2007/6.6	QB/T 1438-2007/5.8
5	纸张破洞	QB/T 1438-2007/6.4	QB/T 1438-2007/5.8
6	白页	QB/T 1438-2007/6.4	QB/T 1438-2007/5.8
7	脏迹	QB/T 1438-2007/6.6	QB/T 1438-2007/5.8
8	圆角	QB/T 1438-2007/6.4	QB/T 1438-2007/5.8
9	漂口偏差	QB/T 1438-2007/6.9	QB/T 1438-2007/5.8
10	施胶度	QB/T 1438-2007/6.10	QB/T 1438-2007/5.8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

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238-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金属保温杯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金属保温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4.2	GB 4806.9-2023/4.2
2	杂质元素迁移量	砷(As)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1
3		镉(Cd)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1
4		铅(Pb)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1
5		锑(Sb)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1
6	合金元素迁移量	铝(Al)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7		铬(Cr)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8		钴(Co)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9		铜(Cu)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10		锰(Mn)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11		钼(Mo)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12		镍(Ni)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13		锡(Sn)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14		锌(Zn)	GB 31604.49-2023	GB 4806.9-2023/4.3.2
15	保温效能		GB/T 29606—2013/6.8	GB/T 29606—2013/5.5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

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239-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徽章、钥匙扣及金属摆件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 4 件，其中 3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徽章、钥匙扣及金属摆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有害元素总含量	GB/T 28019-2011 GB/T 28020-2011 GB/T 28021-2011	GB 28480-2012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2：

2025 年上海市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电动自行车用电池组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要求

1、抽样方法

样品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以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快速筛查现场抽样方式：

电动自行车：随机选取销售者（门店或成品仓库）待销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现场检验，检验完毕后，告知经营者检验结果。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选取之前抽取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相配套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进行现场检验，检验完毕后，告知经营者检验结果。

电动自行车用电池组：选取之前抽取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相配套的电动自行车用电池组，进行现场检验，检验完毕后，告知经营者检验结果。

2、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产品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电动自行车	铭牌	GB17761-2024/5.1	GB17761-2024/5.1
	产品合格证	GB17761-2024/5.5	GB17761-2024/5.5
	整车质量	GB17761-2024/6.1.3	GB17761-2024/6.1.3
	尺寸限值	GB17761-2024/6.1.5.2	GB17761-2024/6.1.5.1
	标识与警示语	GB42295-2022/5.2	GB42295-2022/4.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外壳冲击	GB42296-2022/6.1.1	GB42296-2022/5.1.1
	跌落	GB42296-2022/6.1.2	GB42296-2022/5.1.2
	输出接口安全性	GB42296-2022/6.5	GB42296-2022/5.5
	标志、警示语和说明书	GB42296-2022/7	GB42296-2022/7
电动自行车用电池组（锂电）	绝缘电阻	GB43854-2024/6.4.1.7	GB43854-2024/5.2.1.7
	互认协同充电	GB43854-2024/6.4.5	GB43854-2024/5.2.5
	标志	GB43854-2024/6.4.7	GB43854-2024/5.2.7

包 3:

编号: SHSSXZ00251-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彩色电视机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超高清彩色电视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GB 4943.1—2022/4.6	/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
4	天线端子绝缘	GB 4943.1—2022/5.4.5	GB 4943.1—2022/5.4.5	/

5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9	GB 4943.1-2022/5.4.9	/
6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5.5.2.2	GB 4943.1—2022/5.5.2.2	/
7	保护导体	GB 4943.1—2022/5.6	GB 4943.1—2022/5.6	/
8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5.7	GB 4943.1-2022/5.7	/
9	设备稳定性	GB 4943.1—2022/8.6	GB 4943.1—2022/8.6	/
10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3	GB 4943.1-2022/9.3	/
11	亮度	SJ/T 11746—2019/5.1	/	SJ/T 11745—2019/5.5.1
12	对比度	SJ/T 11746—2019/5.2	/	SJ/T 11745—2019/5.5.1
13	重显率	SJ/T 11746—2019/5.9	/	SJ/T 11745—2019/5.5.1
14	静态清晰度	SJ/T 11746—2019/5.10	/	SJ/T 11745—2019/5.5.1
15	亮度均匀性	SJ/T 11746—2019/5.3	/	SJ/T 11745—2019/5.5.1
16	色域覆盖率	SJ/T 11746—2019/5.7	/	SJ/T 11745—2019/5.5.1
17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3	/
18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

表2 非超高清彩色电视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GB 4943.1—2022/4.6	/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
4	天线端子绝缘	GB 4943.1—2022/5.4.5	GB 4943.1—2022/5.4.5	/
5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9	GB 4943.1-2022/5.4.9	/
6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5.5.2.2	GB 4943.1—2022/5.5.2.2	/
7	保护导体	GB 4943.1—2022/5.6	GB 4943.1—2022/5.6	/
8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5.7	GB 4943.1-2022/5.7	/
9	设备稳定性	GB 4943.1—2022/8.6	GB 4943.1—2022/8.6	/

10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3	GB 4943.1-2022/9.3	/
11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3	/
12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252-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移动式空调器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移动式空调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32-2012/7	GB 4706.1-2005/7 GB 4706.32-2012/7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32-2012/8	GB 4706.1-2005/8 GB 4706.32-2012/8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32-2012/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32-2012/10	/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32-2012/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32-2012/11	/
5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32-2012/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32-2012/13	/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32-2012/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32-2012/15	/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32-2012/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32-2012/16	/
8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32-2012/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32-2012/21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9	结构 (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32-2012/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32-2012/22	/
10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32-2012/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32-2012/23	/
11	电源连接和 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32-2012/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32-2012/25	/
12	外部导线用 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32-2012/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32-2012/26	/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32-2012/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32-2012/27	/
14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32-2012/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32-2012/28	/
15	电气间隙、爬 电距离和固体 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32-2012/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32-2012/29	/
16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32-2012/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32-2012/30	/
17	制冷量	GB/T 22257-2008/6.2	/	GB/T 22257-2008/5.2.2
18	制冷消耗功 率	GB/T 22257-2008/6.3	/	GB/T 22257-2008/5.2.3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
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
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
督抽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 业)的，应提 供有效的“营 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 单位的，应提 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 书”； 投标人是非企 业机构的，应 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 证”、“登记 证书”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 工商户的，应 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 人的，应提供	项目级

			<p style="color: red;">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	项目级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CMA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包1
6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包1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	项目级

			/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CMA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	包2

			子证照	
6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的 须提供《联合 协议》原件的 电子件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包 2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
督抽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 业)的，应提 供有效的“营 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 单位的，应提 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 书”； 投标人是非企 业机构的，应 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 证”、“登记 证书”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 工商户的，应 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 人的，应提供 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 响应的，应提 供该分支机构 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 相应证明文 件；同时还应 提供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 出具的授权其	项目级

			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CMA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包3
6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包3

(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项目级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9	未按招标文件要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求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项目级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项目级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5) 企业性质认定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A.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B.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C.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B-F规定修正。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F.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A.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E.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F.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H.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I.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如磋商文件规定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

督抽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被评审供应商的综合报价)×10%×100。
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 3 分；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2 分；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
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
样品管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

		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
非正常处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
总体要求	0~10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 7 分；所

		<p>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3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 分。</p>
抽查信息掌握	0~15	<p>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p>

		<p>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p>
抽查工作安排	0~15	<p>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 分，缺陷程</p>

		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7	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7 分；较适配的，得 4 分；基本适配的，得 1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
人力资源水平	0~5	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 5 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

		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检测设备	0~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环境条件	0~2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2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1) 2024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 的，得 15 分；排名前 30% 的，得 12 分；排名前 50% 的，得 10 分；(计

		算排名带小数的，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 其余名次（除倒数 1-3 名外）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得 5 分。（2）2024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名的，以及 2024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
--	--	--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

督抽查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被评审供应商的综合报价)×10%×100。
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 3 分；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

		容的，得 2 分；以上都沒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
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
样品管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
非正常处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
总体要求	0~10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 7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3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

		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 分。
抽查信息掌握	0~15	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分。
抽查工作安排	0~15	<p>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p>

		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7	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7 分；较适配的，得 4 分；基本适配的，得 1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
人力资源水平	0~5	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geqslant 9$ 人，得 5 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检测设备	0~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环境条件	0~2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2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1) 2024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 的，得 15 分；排名前 30% 的，得 12 分；排名前 50% 的，得 10 分；(计算排名带小数的，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 其余名次（除倒数 1-3 名外）或

		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得 5 分。（2）2024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名的，以及 2024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
--	--	---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被评审供应商的综合报价)×10%×100。
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 3 分；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2 分；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

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
样品管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
非正常处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

		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
总体要求	0~10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 7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3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

		大项为 0 分。
抽查信息掌握	0~15	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
抽查工作安排	0~15	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

		<p>本项目对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磋商文件</p>
--	--	--

		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7	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7 分；较适配的，得 4 分；基本适配的，得 1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
人力资源水平	0~5	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geqslant 9$ 人，得 5 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

		要求的, 得 0 分。
检测设备	0~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 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 得 3 分; 不能满足要求的, 得 0 分。
环境条件	0~2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 得 2 分; 不能满足要求的, 得 0 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1) 2024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 的, 得 15 分; 排名前 30% 的, 得 12 分; 排名前 50% 的, 得 10 分; (计算排名带小数的, 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 其余名次 (除倒数 1-3 名外) 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 得 5 分。(2) 2024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p>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p> <p>排名倒数 1-3 名的，以及</p> <p>2024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p> <p>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p> <p>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p> <p>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p>
--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

项目内容：

包 1：文创及周边产品，抽查批次数：100 批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服务文件，包括为履行项目范围所编制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测报告、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

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服务应响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

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任务委托书；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
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

项目内容:

包 2：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抽查批次数：1500 批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服务文件，包括为履行项目范围所编制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测报告、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服务应响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

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任务委托书；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
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根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的成交结果, 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成交方(乙方), 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

项目内容：

包 3：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抽查批次数：35 批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服务文件，包括为履行项目范围所编制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测报告、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资料。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資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報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責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責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責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

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服务应响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

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任务委托书；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但所列出的内容均应体现)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件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 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响应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首次报价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总价(总价、元)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总价(总价、元)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现场快速筛查、彩色电视机和移动空调、文创及周边产品监督抽查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总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四、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人民币)	大写: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最终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 磋商后随最终报价一并提交）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如项目允许分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五、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响应 文件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六、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八、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十一、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十二、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十三、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 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 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 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 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 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 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 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

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项目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十四、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十五、

十六、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十七、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十八、 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
2.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必须是供应商保证金转账的原账户
3.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包含支行名称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十九、开票信息格式（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包括但不仅限于一下内容。)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中标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二、配合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 内部配合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2. 督促抽样机构按计划完成抽样工作的方案;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五、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

2. 检验结果的发放。

3. 检验结果的上报。

4. 我单位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 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七、保密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 不对外泄露。

八、检验结果数据追溯

阐述检验结果数据的管理要求, 要体现管理科学、校核严谨、责任可究、来源可查, 确保数据来源清晰、记录详实、公正准确。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 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 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二、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三、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2、其它独具特色的 service 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四、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学历/ 学位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 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六、 综合管理能力介绍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七、 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月 日

八、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示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制造年 份	技术性能指 标	下一次拟校准时间	对应检测标 准和项目
备注：可同时完成XX批次检验任务。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检测设备信息真实有效，能够支撑完成本次投标的检验任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月 日

(二) 实验室情况介绍

一、 机构基本情况

应包括机构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等情况。

二、 机构行政隶属情况

三、 机构内部架构（包括国家中心、省站情况等及本次拟承担责任的机构名称）

四、 机构检测能力

五、 机构实验室条件

应包括机构占地面积、主要试验场所照片、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要求等。

如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有特殊要求，此处应列明实验室能够满足要求的证据。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实验室情况信息真实有效，能够支撑完成本次投标的检验任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三)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

一、 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二、 对产业现状进行分析

三、 对产品质量现状的分析

四、 对产品的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九、 CMA 证书以及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CMA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 第 页序号
2			附表 第 页序号
3			附表 第 页序号
4			附表 第 页序号
5			附表 第 页序号
6			附表 第 页序号
7			附表 第 页序号
8			附表 第 页序号
9			附表 第 页序号
10			附表 第 页序号
供应商 CMA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项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如具备资质，则在相应对应列打“√”，并在“CMA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否则打“○”。

2. 供应商填写《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时，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CMA 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附：CMA 附表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